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文件

厦资源档[2020]2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动产 登记资料查询自助快办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方便申请人获取纸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查询结果,落实《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不见面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管【2020】13号)、《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不见面审批"及现场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厦审管【2020】26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审批事项不见面办理方式的紧急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自助快办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助服务业务范围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的查询、打印。

二、自助业务办理途径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专用自助机: 部署在市 行政服务中心及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专用自助 机;
- 2、全市政务自助平台: 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的政务便民自助终端,及部署在全市范围的"E政务"自助终端,具体位置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查询:





(各区政务自助终端分布图) (E政务自助终端查询小程序)

三、办理所需携带的材料

- 1、仅办理本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离异有未成年子女归申请人抚养的,办理家庭范围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3、已婚无未成年子女且夫妻其中之一前来办理家庭范围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携带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
 - 4、已婚有未成年子女且夫妻其中之一前来办理家庭范围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携带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5、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曾用名需要一并查询的,可在自助查询界面手工输入曾用名进行查询。

特此通告。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2020年3月2日